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1年6月17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1.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原则上课题负责人同一主持课题。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一般课题和香港研究资助局项目、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

3. 在研的

上海市浦江人才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163

163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五、其他事项

不得同时标注国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七、申报三级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院系；二级管理单位为各区教师发展中心、市直属单位、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区属中等职业学校；三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落实申报资格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以《活页》申报篇幅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

1. 申报人应认真阅读《申报指南》,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

2. 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

3. 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

4. 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申报单位。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报书》、《预算书》和《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均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申报材料须加盖二级管理单位公章，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6. 二级管理单位申报的课题，须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7. 二级管理单位申报的课题，须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由二级管理单位负责人签字。

8. 二级管理单位

9. 二级管理单位

10. 二级管理单位

11. 二级管理单位

12. 二级管理单位

